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先生持有公司2,356,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5%。张国秋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及自身做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国秋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国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国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邓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邓湘浩先生被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邓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邓湘浩先生的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邓湘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邓湘浩先生简历

邓湘浩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至2012年，历任湖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员、业务员、驻外办事处经理、销售副总；2012年6月至今，历任宇晶股份的销售副总、销售总监，现任办公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邓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